

广东省交通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

文件

粤交路[1999]263号

关于增补公路路产赔偿项目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交通局（委）、财政局、物价局：

省交通厅、财政厅、物价局《关于重新制订〈损坏公路路产赔偿标准〉的通知》（粤交路[1998]38号）已经下发执行。根据在执行中反映公路路产赔偿的项目及标准未能包括齐全的实际情况，经研究，现增补本文附表所列项目的赔偿标准，其它项目的赔偿标准和办法仍按粤交路[1998]38号文执行。

附：增补公路路产赔偿项目、标准表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交通 公路 管理 标准 通知

抄送：交通部、财政部、国家计委、省人民政府、
省公路局、省物价检查所。

附表：

增补公路路产赔偿项目、标准表

序号	赔偿项目	计量单位	赔偿标准 (元)	备注
1	钻石级反光标志牌	平方米	2600	
2	锥形交通路标			
	高 100cm(反光膜)	个	250	
	高 100cm(反光套)	个	200	
3	改性沥青砼路面	平方米	380	
4	钢桥面行车道改性沥青砼铺装	平方米	2180	
5	油类品、化学物品污染改性沥青砼路面	平方米	350	
6	水泥混凝土路面	平方米	440	仅限于高速公路赔偿使用
7	油类品、化学物品污染水泥砼路面	平方米	80	同上